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林草种植保险（适用于新造林种草工程）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新造林种草工程建设与灾后植被恢复重建责任承担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范围内实施的新造林种草工程中，凡是被保险人所负责承担的，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生长一年以上，且成活率与成苗率不低于 40%的新造林地、新种草地、新封山育林（草）地均可作为保险标的。如被保险人对投保标的进行了补植、补种，被保险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变更投保标的，经保险人重新勘验核准后，可按补植、补种后的成活率、成苗率变更投保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内因以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为主，包括火灾、暴雨、风灾、洪水、泥石流、冰雹、暴雪、冻灾、旱灾、病虫鼠兔、其他野生动物啃食践踏灾害等，造成被保险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工程林草死亡的损失，承保保险机构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地震、地陷；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标的或改种其他的，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查勘的除外。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以及保险标的以外的财产损失；

（二）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金额以亩为计量单位，保险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与参保新造林种草工程面积的乘积。新造林地每亩保险金额每年 500 元，新种草地、新封山育林（草）地每亩保险金额每年 2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试点期限确定为 3 年，从新造林、新种草、新封山育林（草）后第二年开始到第四年结束。一年一投保、一年一缴费，每年旗县市区林业局（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

管局所属林业局和岭南八个地方所属林业局）自查验收合格后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灾害发生后，保险人应做到快速查勘、定损和理赔，并及时向当地林草部门提交勘察理赔报告。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如实提供保险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工程基本情况和新造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工程所有者提供的投保新造林种草的小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郁闭度、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草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

（二）部分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面积）/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面积）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保险新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工程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经一次性赔偿达到保险金额后，本年度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因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灾害发生后，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据，编造

虚假灾害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虚假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灾害发生后，损失认定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商定，如有争议，可以委托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的降雨。

（三）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农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七）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冻灾：指春末秋初，由于冷空气的入侵，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空气层的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植物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植株受害或者死亡的一种短时间低温灾害。

（九）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作物损失的灾害。

（十）病虫鼠兔灾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原生物、害虫、害鼠、兔侵害作物，造成作物损失的。